

106 學年度寒假返校打掃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
1/22	1/23	1/24	1/25 設一二	1/26 商二孝	1/27	1/28
1/29 觀三孝	1/30 廣二孝	1/31 餐二孝	2/1 廣三孝	2/2 觀二孝	2/3	2/4
2/5 美三仁	2/6 觀一忠	2/7 商三孝	2/8 演二忠	2/9 觀二忠	2/10	2/11

一、返校打掃服務內容及時間如下：

(一) 2/5-2/9(寒假輔導)無須安排綜高掃區。

(二) 1/25、1/26、1/29、1/30、1/31、2/1、2/2、2/5、2/6、2/7、2/8、2/9 無須安排建教班掃區。

二、返校清掃服裝：請班級統一運動服。穿著便服、拖鞋、赤腳者，不按學校服裝儀容規定者不予以計算。

三、返校打掃規定事項：

(一) 若同學無法返校打掃，請事先向導師請假，並於開學後五天內填寫「請假手冊」，註明「未返校打掃」，完成正式請假手續後於一個月內假日補完打掃，未完者記小過一支。

(二) 若經導師點名未到同學，如無正當理由開學後一律不准假並不予以補打掃。

(三) 未到者（不論是否請假、任種假別），開學後一個月內須於時間進行補打掃，缺一則補一。未補打掃者，小過一支。

四、返校打掃同學於 7：30 至 8：00 至學務處前集合，由導師點名分配工作，打掃完請導師派班長及衛生股長負責檢查。

五、導師因事不能到校督導時，請事先與其他同仁調換，並先知會衛生組。

六、返校打掃人數不足時請導師自行調配，依照重點掃區安排，最後至垃圾場做好分類務必整理乾淨。

七、打掃用具置於大辦衛生組及大辦後方垃圾區，外掃區可至垃圾場或警衛室後方取用，打掃完畢後請衛生股長負責將用具擺放整齊。

八、返校點名單及注意事項置放在學務處衛生組，請導師登畢後歸回原位。

九、請將書包及隨身物品至於戒 A 二樓，觀二忠教室，打掃期間勿隨意進出教室。